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5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梁恩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壹佰陸拾陸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柒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  
二十九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  
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  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梁恩榜於112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  
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  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  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  
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3年1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32,166元整未為清償  
(消費款26,977元整、預借現金2,000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  
1,989元整及違約金1,2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  
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  
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  
部份，計新臺幣28,977元自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 
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1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2 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 
03 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  
04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  
05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  
06 達，實感德便。

07 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7 行聲請。